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7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下午14:5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00至2018年12月27日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岛淡水河口南岸三江公司行政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海川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7,992,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64.937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57,991,1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64.9372%。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43,298,220股的0.0004%。

4、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赞成157,992,0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5,238,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赞成157,992,0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5,238,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赞成157,992,02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1%;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赞成25,238,9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6%;反对10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4%;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五、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的见证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2018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18-098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2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了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增资并控股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具体详见《关于向福建港丰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现已办理完成增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惠安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21579269307X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杜厝村2025号

5、法定代表人:李军印

6、注册资本:人民币408,163,265.31元

7、成立日期:2011年07月21日

8、营业期限:2011年07月21日至长期

9、经营范围:销售:燃料油(不含成品油及危险化学品);石化码头及仓储项目的建设;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代理(不含危险化学品);商业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金融咨询及其它需经前置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福建港丰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54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低风险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循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92.7452万元。

2、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公司于2018年12月1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7,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59.2500万元。

3、公司于2018年6月6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500万元购买了交通银行芜湖分行的期限结构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6,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44.2466万元。

4、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6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3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2,3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51.8918万元。

5、公司于2018年9月7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5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于2018年12月10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4,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45.9986万元。

6、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开放式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于2018年12月19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2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11.9671万元。

7、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具体详见《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部分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于2018年12月18日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50.4863万元。

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利率结构20222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4日	186天	4.55%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2018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发票六十一期产品b	保本保收益	7,000	2018年6月1日	2018年12月1日	180天	4.55%
3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180天	期限结构型	6,5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3日	180天	4.50%
4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保本浮动收益型	2,300	2018年6月6日	2018年12月6日	183天	4.50%
5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4,500	2018年9月10日	2018年12月10日	3个月	4.10%
6	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1,200	2018年9月19日	2018年12月19日	3个月	4.00%
7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193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年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91天	4.05%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性)产品协议》,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6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个月。

2、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共赢利率结构235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受托方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	期限结构型	6,600	2018年12月24日	2019年3月25日	3个月	4.20%
2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共赢利率结构2350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	2018年12月26日	2019年3月27日	91天	4.20%

注: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并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规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累计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61.6962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可用于委托理财的募集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期限结构性)产品协议》;

2、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的《中信银行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300752 证券简称:隆利科技 公告编号:2018-011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周四)下午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周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鹏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吕小霞董事长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507,8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1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4,496,1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50,6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5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238,95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3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7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1%。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现场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4,507,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5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的同意股数达到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

四、律师鉴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丽萍律师、刘从珍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7日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22-23楼,邮编:518048
22-23/F.,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PRC.P.C.518048
电话(Tel.):(86)755-83025555;传真(Fax.):(86)755-83025068, 83025058
网址(Website):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年12月

致: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从珍律师、刘丽萍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12月11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00在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高峰社区鹏山路光浩工业园G栋公司会议室,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吕小霞女士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下午15:00至2018年12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名册、参加现场会议股东以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13名,均为截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507,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164%。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8名,均为截至2018年12月21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4,496,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5.0003%。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权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确认,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1,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161%。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4,507,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42506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 树 经办律师:刘从珍 刘丽萍

2018 年 12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1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2月27日14: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报告厅(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胡军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490,16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87%。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89,579,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790%。

3.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586,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7%。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泰达环保投资建设遵义市东部城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0,100,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6%;反对6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修订(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89,697,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44%;反对468,6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117,14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9313%;反对468,6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068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赵力峰、贺维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2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处置上海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经审议,同意公司于天津市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位于上海东大名路888弄16号302室(888弄11-17号底层车库22)的房产(以下简称"上海房产"),详见《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上海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62)。

近日,产权交易中心通知公司该房产已被摘牌,成交价格为1,970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为自然人,经查与公司无关联关系)已签署《资产交易合同》并收到转让款,目前双方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经初步测算,交易完成扣除税费后将使本期净利润增加约1,600万元,最终结果以2018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124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收到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将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质押期限进行延长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情况

泰达控股于2018年4月将其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共计240,000,000股质押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行,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披露的《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31)。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期限延长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泰达控股的通知,获悉泰达控股将上述股权质押期限延长至2019年4月7日。延长后,被质押的股份数不变,仍为240,000,000股。泰达控股未就质押期限延长事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重新办理手续。

截至披露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86,580,5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98%,其中已质押股份240,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9.32%,占公司总股本的16.26%。

泰达控股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如出现质押风险,泰达控股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偿还等值贷款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根据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9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公司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69,500股,占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20%。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7日,回购价格为12.7042元/股,涉及人数82人。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41,695,000股减少至140,000,000股。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7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8.40万股,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75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61.10万股。综上,合计将回购注销上述82名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9.50万股,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00%。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回购注销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16日、2018年11月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1)、《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017年9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的议案》。

3、2017年9月2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7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5、2017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7年12月20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手续并上市。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82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69.50万股,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7日,首次授予价格为:12.70元/股。

7、2018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